《強制執行法》

一、出租人甲與乙就A屋簽有租約,租期屆滿後乙拒不遷讓,甲訴請遷讓房屋獲勝訴確定判決,但在 訴訟中乙有將房屋委任丙代為管理,試問甲持確定判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時,現場之管領人丙向 法院主張確定判決之效力不及於丙,不得對丙強制執行遷讓房屋,請問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如 果執行法院接受丙之主張不予執行,甲應如何救濟?(25分)

	本題涉及執行名義主觀效力之範圍,答題提及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外,亦應進一步說明該條所
命題意旨	謂「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所指為何。第2與3小題均涉及強制執行程序中之登
	記,援引強制執行法第11條回答即可。
4 n- nn 11	In the tenth of the transfer of the tenth of

答題關鍵 執行名義主觀效力之範圍。

考點命中 《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第一回,李政大編撰,頁12-14。

【擬答】

(一)為他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之丙亦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故執行法院得對丙為執行:

「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左列之人亦有效力:一、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著有明文。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2號民事裁定「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及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係指專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之利益而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而言(利益說),此觀民法第九百四十一條所稱之「間接占有人」,僅規定為「對於他人之物占有者」,初與前者法文明定「『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之旨趣未盡相同自明。」之見解,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所謂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係指專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之利益而占有者(如受任人、保管人、受寄人)而言。反之,倘僅為直接占有人僅為自己之利益而占有者(如質權人、承租人、借用人)或占有輔助人,則非既判力所及之人。查丙係受乙之委任而占有A屋,當屬為當事人乙之利益而占有情形,依前開實務見解,自受執行名義效力所及,故執行法院得對丙為執行。

(二)甲得提起許可執行之訴為救濟:

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1第2項規定,「債權人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裁定駁回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執行法院對債務人提起許可執行之訴。」查內之主張係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規定,其不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執行。倘執行法院接受內之主張而不予執行,依前揭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1第2項,甲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不變期間內,向執行法院對債務人內提起許可執行之訴。

- 二、債務人小張在市政府擔任編審,月薪新臺幣(下同)6萬5000元,債權人老陳持法院之和解筆錄內載應給付100萬元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小張在市政府之薪資,法院執行處於107年5月20日向市政府發出扣押命令,市政府之收發室於107年5月22日收到扣押命令,收發室按行政流程於107年5月25日將扣押命令轉交給會計室,請問:
 - (一)扣押命令於何日生效?生效後對老陳、小張、市政府各發生何種法律效果?(15分)
 - (二)小張於107年6月向市政府主張6月份法院無再發扣押命令,因此6月份之薪資未遭扣押,請求市政府支付薪資有無理由?(10分)

令題意旨 本題涉及換價命令之生效時點與扣押命令之效力,同學援引相關法條即可輕鬆回答。
答題關鍵 強制執行法第 118 條第 2 項、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與強制執行法第 115-1 條第 1 項。
考點命中 《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第二回,李政大編撰,頁 41-43。

【擬答】

(一)1.扣押命令於送達第三人市政府時生效:

按強制執行法第118條第2項規定,扣押命令,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無第三人者,送達於債務人時發生效力。但送達前已為扣押登記者,於登記時發生效力。準此,扣押命令自送達第三人市政府時發生效力

107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即於107年5月22日送達於收發室時)。

2.扣押命令對當事人之效力:

按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之規定,扣押命令生效後,債務人小張即喪失對被扣押薪資債權之處分權,而第三債務人市政府亦不得向債務人小張清償。又於法院核發收取命令或移轉命令前,債權人老陳不得請求第三債務人市政府向自己給付。

(二)小張之主張無理由:

「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訂有明文。查本例之被扣押債權係屬薪資債權,依前開規定,扣押命令之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是以,107年5月份以後之薪資債權亦為效力所及,故債務人小張之主張無理由。

三、乙因修車發生新臺幣(下同)5000元修車費未付,修車廠甲對乙聲請支付命令5000元,嗣乙自認為車根本沒修好而不予理會,之後待支付命令確定後,甲持確定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查封乙之價值1500萬元之自宅,經法院查封並鑑價後準備依法拍賣,乙乃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向執行法院提出書面之異議,主張其薪資或存款遠超過5000元,僅為小額之5000元即查封其上千萬元之不動產,顯不合理。乙遲遲等不到執行法院就其異議之裁定,乃直接上法院找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當場答覆乙,其乃依法執行無審查權限,並回覆這是合法之執行行為無須裁定,請問乙之主張是否有理?(25分)

令題意旨 本題係測驗同學對違反「超額查封之禁止」之效力與比例原則於強制執行程序中之適用。 答題關鍵 強制執行法第50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與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532號民事裁定。 考點命中 《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第一回,李政大編撰,頁12。

【擬答】

(一)強制執行法第50條規定「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為限。」學說稱之「超額查封禁止」原則。又執行法院就執行行為是否違反本條有審查權限。此參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532號民事裁定:「查封不動產,以其價格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為限,此觀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五十條規定自明。準此,「超額查封」即為法之所不許。查封之財產,如已足供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當然不得再以債務人之其餘財產作為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所查封之財產苟有不足,須對債務人之財產再為執行,仍以補足所需清償之債權額及應負擔之費用為限。至於所查封之財產是否足額,乃執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自明。準此,司法事務官回覆其乃依法執行無審查權限,於法不符。

(二)系爭執行行為違反比例原則:

- 1.惟違反「超額查封禁止」原則之效力為何,學說與實務有不同看法,分述如下:前開最高法院見解似認為強制執行法第50條係屬效力規定,執行行為違反此規定時,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惟有學者認為強制執行法第50條應為訓示規定,蓋於參與分配終結前無法確定是否為超額查封(因為參與分配終結前無從得知有多少債權人,有多少金錢債權應受清償)。是以,若堅持禁止超額查封,可能會使所有債權人無法全部獲得清償,甚至便利債務人脫產。依此見解,執行行為違反此規定時,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
- 2.前開實務見解雖非無據,惟管見認為強制執行法第50條應解為訓示規定較妥。蓋如此解釋有利於債權人 債權之實現,符合強制執行法之立法目的。此外,允許超額查封,不准超額拍賣(即強制執行法第72條) 已足以保障債務人。準此,系爭執行行為雖屬超額查封,仍屬合法。
- 3.系爭執行之執行方法亦與執行目的間不符合比例。「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規定著有明文。查本例執行債權僅為5,000元,執行標的卻為乙所有價值1,500萬元之自宅為執行,顯逾越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故屬執行法之違法,乙得於執行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附帶而言,按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2項規定,司法事務官駁回債務人乙之異議後,應送請執行法官裁定之。

107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四、甲新婚後購買臺中市之A屋,向乙銀行辦理抵押貸款新臺幣(下同)800萬元,之後經濟不景氣甲遭到裁員,銀行貸款無力清償長達1年以上,適逢乙銀行正在清理不良債權,乙銀行經催告無效果後,將銀行對甲之800萬不良債權轉賣給了丙公司,並將抵押權之證明文件交給丙公司,丙公司乃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向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A屋並優先受償。理由何在?(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較為特別,除涉及強制執行法第4條與第6條外,亦涉及民法上物權行為與抵押權之基本概念。
答題關鍵	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第6條第1項第5款、民法第759條與民法第869條第1項。
考點命中	《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第一回,李政大編撰,頁 5-8。

【擬答】

- (一)按民法第869條第1項規定「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此乃抵押權之從屬性。查乙銀行將系爭800萬債權轉賣給丙公司時,依前開規定,該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 (二)按拍賣抵押物係屬民法之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規定,取得不良債權之丙公司依前開規定取得抵押權,惟仍須完成抵押權登記後,方得處分該抵押權。
- (三)末按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五、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及第6條第1項第5款「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五、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及抵押權或質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規定,抵押權人丙公司應先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復持該裁定向執行法院聲請執行。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